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认真贯彻检察工作方针，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本区检察院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和监督实施。

3.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4. 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以及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6. 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依法开展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

7. 负责全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对非公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确定全区预防犯罪的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照有关权限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批准任

免等事项。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驻开发区派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溧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更好地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助推溧水高质量发展。紧扣“强富美高”新溧水建设总目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溧水建设。围绕“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健康溧水建设等中心工作，细化服务举措，为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进一步聚焦司法为民，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利益，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守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使命，持续做优做实法律监督。着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完善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机制，用好法律监督手段，共同推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四是进一步谋划创新发展，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在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和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更加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68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3354.51
1. 一般公共预算	3685.51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33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基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29.57		
三、其他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27.3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3685.51	当年支出小计			3685.5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3685.51	支出合计			3685.51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685.5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685.5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685.51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00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0.00
	事业收入	0.00
	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685.51	3354.51	331.00	0.00	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85.51	一、基本支出	335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331.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收入合计	3685.51	支出合计	3685.5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68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9.57
20404	检察	232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8.57
2040410	检察监督	3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35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90
30101	基本工资	257.61
30102	津贴补贴	889.36
30103	奖金	64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30201	办公费	30.50
30202	印刷费	6.10
30203	咨询费	6.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8.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5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4.98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68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9.57
20404	检察	232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8.57
2040410	检察监督	3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35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90
30101	基本工资	257.61
30102	津贴补贴	889.36
30103	奖金	64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30201	办公费	30.50
30202	印刷费	6.10
30203	咨询费	6.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8.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5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4.98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72.45	46.81	0.00	40.00	0.00	40.00	6.81	6.00	19.64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0.0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30201	办公费	30.50
30202	印刷费	6.10
30203	咨询费	6.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8.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5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19.04
一、货物A					11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家具	集中采购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25
	[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6.79
	[溧水检察院侦查监督][检察监督][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88.00
二、工程B					0.00
三、服务C					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85.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78.64万元，增长14.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685.5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685.5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685.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8.64万元，增长14.9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该项收入未列入部门预算收支。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该项收入未列入部门预算收支。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该项收入未列入部门预算收支。

（二）支出预算总计3685.5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329.5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溧水区检察院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9.52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1.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66.47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47.4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91万元，减少3.85%（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27.3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78.56万元，增长32.5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35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8.64万元，增长16.64%。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安排的履职性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上年预算数。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未列入部门预算收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685.5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5.5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685.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354.51万元，占91.02%；

项目支出331万元，占8.9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5.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8.64万元，增长14.9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685.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8.64万元，增长14.9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9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239.52万元，增长13.62%。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等。

2. 检察（款）检查监督（项）支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安排的履职性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上年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3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38万元，增长103.33%（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5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20万元，减少23.09%（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汇缴比例下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7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5万元，减少3.85%（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1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减少3.75%。主要原因是预算

编制口径调整。

（三）卫生健康（类）（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万元，减少3.8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7万元，减少3.86%。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20万元，增长64.7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41.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36万元，增长17.6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354.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8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85.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8.64万元，增长14.9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区财政预排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单位缴费基数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354.5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18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45%；公务接待费支出6.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支出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区财政根据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本单位预算未做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规定，进一步缩减支出。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切实精简会议活动。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培训，切实降低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5万元，降低10.94%。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缩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9.0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19.0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纳入、 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685.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